

债券代码：136003

债券简称：15如意债

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“15如意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7.90%
-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：7.90%
- 起息日：2019年10月23日

根据《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和《关于召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(“15如意债”)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2018年持有人会议决议》”)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)有权在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“15如意债”、“本期债券”)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公司决定保持“15如意债”票面利率不变，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保持7.90%并固定不变。

有关本期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。

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事项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和《2018年持有人会议决议》，“15如意债”期限为3+1+1

年，附第3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5.95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；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7.90%；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保持票面利率不变，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（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）的票面年利率为7.90%并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，不计复利。

二、本期债券行权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徐娜

电话：0537-2935167

2、主承销机构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倩怡

电话：010-53684105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5如意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